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早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方將認購190,912,7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7%；及(ii)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9%。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為(i)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情況；(ii)就認購事項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iv)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認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股東或董事、聯交所及任何監管機構(如適用)的同意或批准。

## 一般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6,93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早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早上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認購190,912,7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7%，及(ii)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9%。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折讓約11.66%；及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5港元折讓約11.82%。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為：

(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情況；

(ii) 就認購事項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iv)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認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股東或董事、聯交所及任何監管機構(如適用)的同意或批准。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而完成日期將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按規定達成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倘完成並未於認購協議當日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實現，則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 禁售承諾

認購方承諾及同意，如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將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抵押任何認購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認購方及本公司同意，禁售期屆滿後，認購方將可自由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惟於禁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認購方不得(i)抵押任何認購股份及(ii)按低於每股0.33港元之價格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終止

倘下列事項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認購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付諸實行至完成或終止認購協議：

- (i) 本集團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將構成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猶如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倘認購方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立即停止，惟有關費用及稅項、保密、公佈、通知、監管法例及司法權的條款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包括開發中國的下游太陽能項目。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吳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專攻工業及消費品領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

鑒於資本市場目前的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經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6,93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約為0.245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恒渠」)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向恒渠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恒渠的全資附屬公司Harmony Gold Venture Corp獲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0,4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5港元)，預期將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把握遇到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富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富達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

每股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達，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7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列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張先生(附註2)	624,283,550	37.50	624,283,550	33.64
認購方	—	—	190,912,714	10.29
公眾股東	<u>1,040,619,403</u>	<u>62.50</u>	<u>1,040,619,403</u>	<u>56.07</u>
<b>總計</b>	<b><u>1,664,902,953</u></b>	<b><u>100</u></b>	<b><u>1,855,815,667</u></b>	<b><u>100</u></b>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作於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09,302,611股。於本公佈日期，118,389,897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61.72%。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在其條件限制下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後3個月期間；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屹先生，於624,28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dvanced G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供認購方認購的190,912,714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